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5/51/5
20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1996年9月20日

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3次全体会议就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项目所作的决定。

谨请你注意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51/250)第二节所载关于会议安排的建议。这些建议已获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核可。

谨再请你注意报告第四节第38段和关于各主要委员会议程的第五节第44段的有关部分。

恳请你在这些事项上给予合作。

拉扎利·伊斯梅尔(签名)

附 件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项目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11):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 (k) 联合国项目事务处。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项目112)。
 3.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113)。
 4. 方案规划(项目114)。
 5.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项目115)。
 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116)。
 7.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项目117)。
 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项目118)。
 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项目119)。
 10. 人力资源管理(项目120)。
- (大会决定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个条件,即第六委员会应在第

五十一次会议开始时,优先审议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改革问题的报告,内载建议所涉法律问题,第五委员会应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常会上重新审查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的问题。)

(a) 秘书长关于管理本组织人力资源的战略的执行情况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问题:

(b) 秘书处的组成;

(c)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11. 联合国共同制度(项目121)。

1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项目122)。

1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123)。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4.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24)。

15.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项目125):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b) 其他活动。

1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26)。

17.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27)。

18.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和清理结束(项目128)。

19.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项目129)。

20.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130)。

21. 清理结束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131)。

2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132)。

2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33)。

24.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34)。
25.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35)。
26.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36)。
27.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项目137)。
28.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38)。
29.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项目139)。
3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项目140):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 (b) 将乌克兰归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31.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项目141)。
32.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53)。
33.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项目154)。
34.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155)。
35.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56)。
3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五章(E和G节)和第七章)(项目12)。
(大会决定报告下列各章节也将发交全体会议及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如下:
 - (a) 第一和第七章 全体会议及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 (b) 第五章(E节)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3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18):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